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銜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85A號、交運字第11200358231號令修正發布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17 22:29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8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哲丞專員(電話：(02)-7736-5679)。